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年06月0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聲樂-師資生								
召集人:湯慧茹教授								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			習曲、兩首歌曲 習曲、一首歌曲		上學期兩首歌 下學期一首歌		
主修期末考試			1. 練首歌劇嘆德曲義 一智。劇或調文一大首 3. 總首新國文一大首 4. 義一 4. 教育 4	1. 食子 1. 水水	時代及德 少兩種語	N或神劇詠嘆調 至少須含三個 、法、義、英至	劇或神劇詠 *以上曲目須 徳、法、義 言。	曲、歌劇、清唱 詠嘆調。 〔含三個時代及 、英至少三種語 或華文歌曲須占
副修 期末考			義大利歌曲 二首 。			剥二首(<mark>需</mark> 含德、 至少二種語言)。		劇三首(<mark>需</mark> 含德、 至少二種語言)。
備註	*各學期的期初、期末考試,主副修學生皆須背譜演唱指定之曲目。 *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)。 *各學期曲目不得重複。 *無故不參與考試者以零分計。							